

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。



蒙恩的起點

什一奉獻

01

文／吳明真 圖／張黑熊

奉獻什一捐的最主要目的，是要「學習時常敬畏神」……。

一. 前言

本會在每年十一月第一個安息日的崇拜聚會時，會強調什一奉獻的道理。一方面教導信徒要藉由錢財來感恩，一方面教導信徒不可奪取神的供物。有些信徒認為錢財是我賺取，要如何花用是我自己決定，因為奉獻什一捐帶來財富的減少，所以會對奉獻的道理感覺厭煩。在美國福音派的基督徒平均奉獻的比率是收入的2-3%，與聖經強調的什一奉獻相差甚遠。聖經對什一奉獻有何教導？什一奉獻的目的為何？新約時期是否可以不必奉獻什一捐？什一奉獻會帶來什麼福氣？以下擬根據聖經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. 舊約的什一奉獻

1. 摩西律法之前

有人認為，什一奉獻是舊約律法的規定，在今天的恩典時代，信徒是可以

不必奉獻什一捐。事實上，什一捐的起源是在舊約律法以前。什一奉獻源自亞伯拉罕，當他戰勝四王後，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，獻給麥基洗德（創十四17-20；來七6）。後來雅各在伯特利向神許願說：「神若與我同在，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……。凡祢所賜給我的，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祢。」（創二八20-22），可見，在律法規定什一捐以前的四百年，亞伯拉罕即已率先實施什一奉獻。

2. 摩西律法

在摩西律法中，什一奉獻的種類有三種，茲說明如下。

(1) 耶和華的什一奉獻

地上所有的，無論是蔬果、牲畜，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，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（利二七30-33）。這是「耶和華的什一奉獻」，目的是要賜給利未人作為酬勞。因他們專心在會幕裡辦事，而且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產業；神就是他們的分，是他們的產業（民十八20-24）。在神的眼中，什一奉獻是祭品的一種，是獻給耶和華為舉祭的，是屬於神所有的，祂已經賜給利未人為業（民十八24）。利未人從以色列人中的所得，也要獻十分之一給耶和華；而這十分之一是歸給祭司亞倫（民十八28）。

(2) 以色列人的什一奉獻

要將田產、蔬果、牲畜、五穀、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，並牛群羊群中頭生的，吃在耶和華——你神面前，就是祂所選擇要立為

祂名的居所（申十二6-19）。這是「以色列人的什一奉獻」，目的是要供應在神面前舉行歡慶活動所需，就是在聖殿中吃喝，作為餐宴飲食之用。無論以色列人、利未人、兒女、僕婢，都可以吃，大家在神面前歡樂。倘若住家離聖殿太遠，可以將物品換成銀子，等到達聖殿後，再買牛羊，或酒，大家一起聚餐，在神的面前吃喝快樂（申十四22-26）。

(3) 額外的什一奉獻

每逢三年的末一年，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，積存在你的城中，不是帶到聖殿去。這是「額外的什一奉獻」，目的是要作為慈善的捐獻。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和寄居的，並孤兒寡婦，都可以來，吃得飽足。倘若能夠盡力照顧弱勢人士，將得到神的賜福（申十四27-29，二六12-15）。

由於聖經對於上述三種什一奉獻的論述不清楚，因此猶太拉比加以闡述如下：①耶和華的什一奉獻。把初熟的土產獻上十分之一，給在聖殿服事的利未人，包括祭司在內。②以色列人的什一奉獻。把頭生的牛、羊作什一奉獻，並在聖殿裡與家人、利未人共同享用。③額外的什一奉獻。每逢三年，要將土產的十分之一獻給利未人和與窮苦的百姓，同時免除第二種什一奉獻。如果採行拉比對摩西律法的解釋，則百姓的什一奉獻，已經超過收入的十分之一。事實上，什一奉獻只是最低的奉獻額度，百姓可以再作額外的奉獻。

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。

3. 摩西律法之後

在希西家作猶大王的時期，他從事宗教改革，不但除去偶像，而且派祭司獻祭，並且吩咐百姓要專心遵守神的律法。結果，以色列人就把初熟的五穀、新酒、油、蜜，和田地的出產多多送來。住猶大各城的以色列人和猶大人也將牛羊的十分之一，並分別為聖歸耶和華——他們神之物，就是十分取一之物，盡都送到聖殿。結果蒙神賜福，使百姓能夠豐衣足食（代下三一4-10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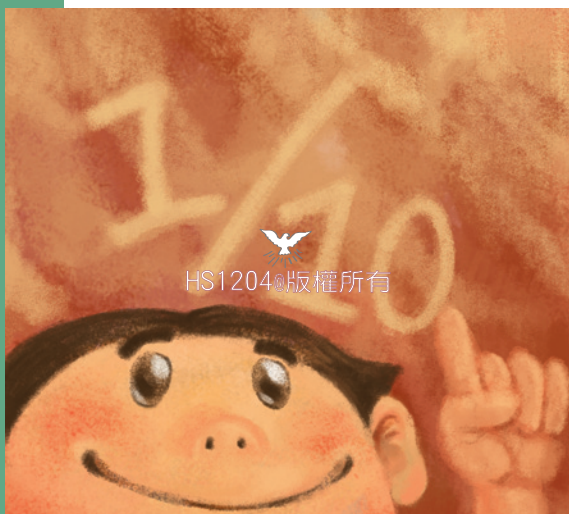
當以色列民經歷亡國與被擄，後來歸回重建聖殿後，先知尼希米要求百姓應該對信仰作一番反省，要知道神恨惡百姓與外邦人通婚、不遵守安息日，和不奉獻什一捐（尼十三1-31）。先知見到無人供給利未人，以致他們要回田地耕種，無法專心在聖殿服事神（尼十三10），他就勉勵百姓要獻上什一捐，徹底遵守神的話語，如此方能避免重蹈亡國的覆轍，能蒙神施恩紀念。

瑪拉基先知也提醒百姓，不要偏離神的典章而不遵守。其中之一是不可奪取神的供物，就是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。聖經稱「當納」的十分之一，表示是一定要繳納，可以使神的家有糧。倘若百姓奪取神的供物，咒詛就臨到他們身上；倘若百姓獻上什一捐，神會敞開天窗傾福給他們，甚至無處可容（瑪三7-11）。

三. 新約的什一奉獻

在新約聖經中，耶穌十分重視什一捐，祂並未廢除什一奉獻。在四福音書中，耶穌兩次提到應遵行什一奉獻，祂說：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，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上更重的事，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，反倒不行了。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；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」（太二三23；路十一42），耶穌說什一捐是「不可不行的」，這是律法的形式；但更重要的是律法的實意，也就是要行「公義、憐憫、信實」的事。法利賽人也十分重視律法，因此他們嚴格遵守什一奉獻（路十八9-14）。倘若我們不遵守，我們的義將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如此斷不能進天國（太五20）。

有人認為新約是恩典的時代，應採用「恩典式的奉獻方式」。經云：「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。」（林後九7），所以奉獻不必強迫依循「十分之一」的數字，信徒可以照各人的力量「自願性」的捐款。使徒保羅說：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



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（羅十二1），這是「全然的奉獻」，要將身體獻上，當然更要獻上金錢、時間、才能。原來是基督的愛激勵我們。基督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（林後五1-15）。因此信徒為了感念主恩，要施行「全然的奉獻」。

事實上，恩典是在律法之上，恩典的標準應該超越律法。因此不論「恩典式的奉獻」、「全然的奉獻」，並不表示將「什一奉獻」廢除。「什一奉獻」只是一個「最低的奉獻額度」，我們要超越「十分之一」，獻上「我們的一切」供主使用。

四. 什一奉獻的目的

1. 可以學習時常敬畏神

經云：「你要把你撒種所產的，就是你田地每年所出的，十分取一分；又要把你的五穀、新酒，和油的十分之一，並牛群羊群中頭生的，吃在耶和華——你神面前，就是祂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。這樣，你可以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——你的神。」（申十四22-23）。奉獻什一捐的最主要目的，是要「學習時常敬畏神」，承認神是造物主，人一切所有的都是屬於神。百姓獻上頭生的牛羊和初熟的果子，代表他們即時向神表達感恩之情。什一奉獻並非是：「十分之一是屬於神的，十分之九是屬於我的。」當我們每次奉獻什一捐的時候，就是在神與人面前宣告：「一切所有的都是屬於神的，不

但十分之一是屬於神的，連十分之九也是屬於神的。」實施什一奉獻，是承認我們是屬於神的，是神從萬民中把我們救贖出來，是在金錢的事情上表明我們願意服事祂，對祂表達感恩之情。實施什一奉獻，是宣告神在我們身上完全地作主與掌權。當我們願意尊主為大，不願意自己作主，我們就能脫離金錢的捆綁與憂慮，而神會眷顧、保守我們的日常生活。

2. 可以使利未人專心服事神

神對亞倫說：「你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，在他們中間也不可有分。我就是你的分，是你的產業。凡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，我已賜給利未的子孫為業；因他們所辦的是會幕的事，所以賜給他們為酬他們的勞。」（民十八20-21）。倘若以色列人不願意奉獻什一捐，利未人無法得到供給，他們將回田地耕種（尼十三10），或是成為家庭或支派的祭司（士十七10，十八19-20），無法專心在聖殿服事神。所以今日的信徒也要獻上什一捐，使神的家有糧，可以供給傳道人的薪水；而且傳道人也要專心傳道和牧養信徒，不可以兼任其他營利的職業。

3. 可以救助弱勢者

在舊約時期，每逢三年的末一年，要額外捐獻什一奉獻，來幫助利未人、寄居的，以及孤兒寡婦（申十四28-29）。經云：「憐憫貧窮的，就是借給耶和華；他的善行，耶和華必償還。」（箴十九17），教會是一個愛的團體，照顧弱勢人士是教會應盡

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。

的責任。所以信徒要樂意奉獻，教會利用信徒的捐獻來幫助窮人，不但可以補聖徒的缺乏，而且叫許多人越發感謝神。奉獻的人會蒙神紀念，他們的仁義將存到永遠（林後九6-15）。

五. 什一奉獻的祝福

萬軍之耶和華說：「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」（瑪三10）。我們不可以試探神，但神應許我們，在什一奉獻的事上，我們可以試試神，看祂是否「傾福與我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」。

雖然天父應許要傾福給奉獻者，但我們奉獻的動機應該是出於感恩，願意讓神掌權，願意遵守神的話語，而不是存著要得福氣的心。茲列示奉獻什一捐可以得到的祝福如下。

1. 得到福氣

萬軍之耶和華說：「我必為你們斥責蝗蟲，不容牠毀壞你們的土產。你們田間的葡萄樹在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。」（瑪三11）。神所賜的福氣有兩方面：(1)物質方面的祝福：使我們田產豐富，事業發達。例如，美國石油大王約翰·洛克菲勒（John Rockefeller）見證，他能成為富翁，乃得力於母親之教導，他說：「不論神賜給你多少，不可忘記要實行什一奉獻。我第一次賺錢的時候，若無法獻上十分之一；當我賺取

一百萬元的時候，也不會獻上十分之一。如今在十分之一以外，另將大批的錢財為孤兒院等機構奉獻；但是奉獻越多，神的祝福也越多。」又如猶太人如今成為世界上最會賺錢的民族，是因他們嚴格遵守舊約律法，奉獻什一捐，因而蒙神賜福。(2)屬靈方面的祝福：神的祝福有時候是保守我們免去不必要的損失。曾經聽一位同靈作見證，他們夫妻都在總會上班，待遇並不豐裕，但是蒙主保守，很少生病、被倒會，工錢裝在囊中並無破漏（該一6），剛好夠用。神的祝福有時是賜與「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」（弗一3），讓我們能有信心、愛心、公義、敬虔、忍耐、溫柔，能敬神愛人（提前六11）。

2. 得到喜樂

萬軍之耶和華說：「萬國必稱你們為有福的，因你們的地必成為喜樂之地。」（瑪三12），當百姓願意捐獻什一捐，謹守神的誡命，祂會賜福氣給我們，使我們的地成為喜樂之地。我們若遵行神的律例，祂要使我们吃得飽足，在我們的地上安然居住。神要賜平安在我們的地上；我們躺臥，無人驚嚇；刀劍也必不經過我們的地。神要眷顧我們，使我們生養眾多。神要在我們中間行走；祂要作我們的神，我們要作祂的子民（利二六3-12）。

當我們自私，不願意奉獻錢財給神的時候，雖可獨自享受擁有錢財的片刻快樂，最終仍舊心靈空虛（傳五10）；到了錢財無用

的時候，會被丟到黑暗的地獄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。當我們感恩，願意將錢財奉獻給神的時候，常會越付出，越喜樂；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主會接我們到永存的帳幕（路十六9），在那裡必要歡喜快樂。馬其頓眾教會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，按著力量，而且也超過了力量，甘心樂意地奉獻，結果神賜給他們有滿足的快樂（林後八1-7）。

3. 積財在天

使徒保羅說：「又要囑咐他們行善，在好事上富足，甘心施捨，樂意供給人，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，預備將來，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。」（提前六18-19）。當我們願意捐獻什一捐，就是將財寶積攢在天上（太六19-21），這能使我們積成美好的根基，神會把最好的天國賜給我們（路十六9-13）。

我們是天上的國民（腓三20），在世上是寄居的客旅（來十一13），有一天要到更美的天家永久居住，在今生應預先做好準備。所以我們在旅居世上的期間，不要太過於專注於財富的追求，不必擁有太多的財產，免得使我們所背負的行囊過於沉重，以致旅程陷入困難，無法順利到達天國。因此，我們要有屬靈的眼光，透過多多奉獻給神，多多調濟窮人，能夠將錢財積存在天上。如此，當我們行囊減輕時，必能更順利到達天國的目的地。

六. 結語

經云：「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，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。」（路十10-11）。「什一奉獻」是感恩的一個起點，我們應該進一步奉獻感恩捐、建堂特別奉獻等。最近，本會「公益慈善事業理事會」在推行「平時當力行什一，三年加救濟什一，遺產也獻上什一」；這些金錢的「什一奉獻」只是一個開始，我們應該更進一步獻上所有的一切。

我們對神奉獻的最終目標，是要能達到「全然的奉獻」，也就是全然委身的地步。當我們願意藉由什一奉獻，學習時常敬畏神；承認神是造物主，人一切所有的都是屬於神。我們願意尊主為大，願意獻上一切，願意為主而活；祂應許我們，會將最好的天國賜給我們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羅文謙 (Walt Russell) 著，張杏蕙譯，《心中有愛，奉獻無礙——聖經教導的奉獻觀》，台北：財團法人舉手網絡協會，2011。
2. 劉承業，《五經：史敘、律法與神學》，香港：建道神學院，2010。
3. 唐佑之，《教會與我》，香港：證道出版社，1976。